

#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文件

青建建〔2018〕6号

---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青浦区 施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的动态监管，经研究，自 5 月份起对我区施工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核查依据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

4、《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沪建建管〔2016〕411 号）

### 二、核查范围

注册地在青浦行政区域内的区属施工企业。

### 三、核查内容

1、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具体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技术负责人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3、注册人员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4、非注册人员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 四、核查程序

1. 各相关企业即时进行自查,并按核查材料明细(见附件)准备书面材料;
2. 企业按指定时间将书面材料送到区建管所相关部门,检查人员当场对书面材料进行核查。

#### 五、核查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 序号 | 企业类别               | 核查时间安排        | 备注 |
|----|--------------------|---------------|----|
| 1  | 2017 年度新申请施工资质的企业  | 2018 年 5-6 月  |    |
| 2  |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最低等级为二级的企业 | 2018 年 6-9 月  |    |
| 3  | 其他企业               | 2018 年 9-12 月 |    |

具体时间安排将在各类企业核查前一周在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网站 (<http://www.shqpjgs.com>) 首页上公布,请企业提前关注,按时参加核查。

核查地点: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市场管理科(盈顺路 218 弄 25 号建交大楼 604 室)

核查联系人:王敏、付雷

联系电话:59857531

#### 六、核查结果处理方法

本次核查结论按是否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种。未按时参加核查的企业,将根据网上信息进行核查,并直接判定结果。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于核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将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2018 年度青浦区企业资质核查材料明细。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2018 年 3 月 28 日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2018 年度青浦区企业资质核查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任职文件及社保凭证；
5. 企业相应专业注册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及社保凭证；
6. 企业有职称的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社保凭证；
7.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岗位证书及社保凭证；
8. 企业相应专业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技能培训等级证书及社保凭证；
9. 企业经办人员提供法人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以上资料均提供原件，现场核验后当场退回。